

证券代码：000652 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3-22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3年4月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3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秉军先生、胡军先生、马军先生、马恩彤女士、韦剑锋先生、谢剑琳女士、缙恒琦先生、肖红叶先生和陈敏女士共九人。应表决董事九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九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张秉军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，拓展融资渠道，调整债务结构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（以下简称“定向工具”）。

本次定向工具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，期限为3年，票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，预计票面年利率区域在7.1%~8%之间。浙商银行对本次债券发行提供全额授信，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。本期定向工具向本协议定向投资人定向发行，其流通转让只能在定向投资人范围内进行。持有人不得向本协议定向投资人之外的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转让。本期定向工具采用单利按年付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息。每年付息一次，到期一次还本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本息兑付通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。鉴于本期定向工具发行后可能转让，最终收取本息的投资者以上海清算所托管记录为准。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。

该议案系重大交易事项，还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决定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、地点等请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4 月 11 日